

## 風險因素

在決定是否投資於全球發售項下之本集團股份前，閣下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務請特別注意本集團業務大部分位於中國，受當地法例及規例監管，而有關法例及規例在若干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現行者有所不同。下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成交價可能因任何此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下跌，導致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本招股章程內有若干有關董事或本集團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圖之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均倚賴棉紗銷售取得。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收益源自製造及銷售棉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棉紗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收益84.0%、74.3%及54.4%，以及佔本集團可呈報分部除稅前溢利96.9%、55.8%及21.2%。就本集團之棉紗業務分部而言，本集團客戶主要為中國及海外國家之紡織品製造商及批發商。因此，本集團收益取決於本集團產品銷售紡織品市場之供求情況。

本集團棉紗於紡織品市場之需求及價格須面對波動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收益亦受進口中國紡織品國家所實施的貿易壁壘影響，其或會對中國紡織品製造商產品出口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人民幣升值亦可能令中國紡織品製造商所出口產品競爭力下降。再者，紡織業市場出現重大逆轉亦可能對本集團棉紗產品需求構成影響，因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三年，為使本集團收益來源更多元化，本集團開始發展床品業務。本集團無法保證能藉此成功擴大收益來源，即使能擴大收益來源，亦不能保證該等額外收益來源為本集團帶來之收益能達到與銷售棉紗同等之水平。倘本集團棉紗之市場需求及／或價格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而本集團未能開拓其他收益來源，則將被迫只以銷售棉紗作為本集團之唯一收益來源，而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透過第三方分銷商銷售品牌床品之業務歷史尚短。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以床品分銷商身分開展床品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收購泰豐家紡床品製造業務。大部分本集團床品於中國以本集團「泰豐」品牌出售為品牌床品，而小部分則以貼牌床品行銷海外。本集團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取得相關特許經營權後以「IBENA」品牌出售小部分本集團床品。自二零零八年起，本集團開始集中於中國銷售品

## 風險因素

牌床品。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品牌床品之銷售額為人民幣13,600,000元、人民幣206,500,000元及人民幣520,500,000元，分別佔同期收益1.5%、19.5%及38.4%。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品牌床品之銷售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透過第三方分銷商主要按大額基準向公司客戶進行之銷售增加。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本集團品牌床品之銷售（尤其是透過第三方分銷商）屬相對較新之業務領域，本集團於有關業務之經驗尚淺。本集團無法保證於發展及經營品牌床品業務時可借用或受惠於本集團於棉紗業務或銷售貼牌床品業務方面之經驗及專業知識。倘本集團未能有效管理本集團銷售網絡（包括本集團分銷商）銷售本集團品牌床品，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相信，品牌形象為消費者購買床品時其中一個主要考慮因素。鑑於「泰豐」及「IBENA」品牌床品之歷史相對較短，故如未能提升本集團品牌及為其作出合適定位，則可能對本集團品牌床品之銷售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開發在商業上成功的產品。**

本集團業務之成功有賴於本集團通過不斷研發新產品以滿足客戶需要、分散收益來源，以及引進新產品設計迎合客戶喜好之能力。產品設計及研發需要投入時間、資源及資本開支。倘本集團努力開發但未能適時推出滿足市場需求之新產品，或未能製造新穎或質素超越競爭對手或受市場歡迎之產品，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營運環境不停轉變，本集團大部分棉紗產品之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波動，且情況或會繼續。**

本集團生產多種不同種類及特點之棉紗，如混紡纖維（如天絲及莫代爾棉紗）、精梳及無結。本集團棉紗業務之成功取決於本集團各種棉紗產品之盈利能力，尤其為本集團之細支及高支棉紗，其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之重點棉紗分部。儘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定期調整棉紗之產品組合以提升盈利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棉紗分部之加權平均毛利率仍然出現波動，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20.3%、13.8%及12.3%。有關波動乃主要由於多種棉紗產品之平均售價出現波動，反映宏觀經濟狀況變壞（尤其為全球經濟衰退）及中國棉紗業之相關倒退導致之市場需求變動。

特別是，儘管中支棉紗之毛利率於部分期間有所上升，餘下類別之棉紗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之毛利率卻出現下降。如粗支、中支、細支及高支棉紗之毛利率分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3.7%、9.1%、12.4%及36.9%，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4%、0.3%、11.1%及22.5%。本集團粗支棉紗之毛利率下降

## 風險因素

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粗支棉紗市場競爭激烈，導致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噸人民幣13,568元，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噸人民幣13,443元。本集團中支及細支棉紗之毛利率下降則主要由於該等棉紗產品之平均單位銷售成本上升，主要反映使用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向泰豐紡織集團購入之新生產設施生產部分有關棉紗產品，導致該等產品之銷售成本獲分配較高之折舊開支。基於相同理由，本集團粗支、中支、細支及高支棉紗之毛利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下降至8.4%、0.3%、11.1%及22.5%，而儘管中支數棉紗增加至9.8%，粗支、細支及高支棉紗之毛利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進一步下降至5.4%、9.7%及15.5%。有關下跌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棉紗產品之平均售價出現波動，反映全球經濟衰退及中國棉紗業相關倒退導致之市場需求變動。

並無保證本集團各種棉紗產品之毛利率可於日後上升，而倘日後宏觀經濟狀況之任何進一步惡化或中國棉紗業放緩均有可能影響本集團各種棉紗產品之毛利率，而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均倚賴數名主要客戶。**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棉紗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43.6%、28.7%及21.2%，而向本集團最大棉紗客戶之銷售額則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29.2%、18.6%及15.7%。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床品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4.1%、17.8%及34.9%，而向本集團最大床品客戶之銷售額則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9.6%、5.5%及13.2%。

泰豐紡織集團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大棉紗客戶，並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但並非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最大床品客戶，銷售額合共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38.7%、18.6%及15.9%。

倘本集團未能維持與大客戶之良好關係，或與此等客戶進行之業務交易量大幅削減，或與此等客戶訂立之定價條款受到任何重大限制，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無完善信貸檢查政策。**

本集團依賴客戶（包括分銷商）帶來之業務。然而，本集團並無對本集團客戶（包括分銷商）實行完善信貸檢查政策。部分本集團客戶（包括分銷商）成立之時間較短，而部分僅與本集團有短時間之業務往來。此可能令人關注到全部本集團客戶（包括分銷商）日後

## 風險因素

會否繼續維持或提高彼等各自現時與本集團之業務水平。本集團客戶(包括本集團分銷商)之完整財務及營運資料並非經常可供董事查閱,而本集團董事亦無法取得有關資料。儘管本集團不斷分析本集團客戶之信貸狀況,包括於評估本集團客戶(包括分銷商)時顧及業務往來時間之長短、第三方或政府推薦或介紹、本集團與該等客戶交易之經驗、市場信譽、本集團業務判斷及還款記錄等因素,並監察本集團業務及信貸風險,惟倘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包括分銷商)遭遇任何財務困難,本集團與該等客戶之業務及能否清償結欠本集團之款項可能遭受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客戶(包括分銷商)出現任何財務狀況轉壞可導致彼等減少對本集團產品作出之訂單及/或就彼等之還款時間令本集團承受更高信貸風險,因此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儘管並無對本集團客戶(包括分銷商)實行完善信貸檢查政策可能存在風險,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並未因此蒙受任何重大虧損或壞賬。

### **本集團一般不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

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客戶向本集團購貨之訂單,而本集團一般不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部分本集團床品亦透過本集團於中國直接經營之零售店舖及專櫃直接銷售予顧客。客戶可隨時取消、減少或延遲訂貨。因此,客戶訂貨量以及出售之產品種類或會不時大幅變化。因此,本集團難以預計未來訂單數量及走勢。本集團無法保證任何客戶未來將繼續按目前或過往期間之數量及價格訂購本集團產品,或甚至不再訂購本集團產品。此外,客戶之實際訂貨量可能與本集團作出未來生產及發展計劃時所預期的情況有別。因此,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會不時變動,且未來可能大幅波動。

### **本集團依賴第三方分銷商於中國銷售本集團之床品及推廣本集團品牌,惟本集團對該等分銷商的控制未必足夠。**

本集團於中國主要倚賴分銷商出售本集團床品及推廣「泰豐」品牌,其中部分分銷商亦透過彼等之零售店舖及專櫃銷售部分本集團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47名床品分銷商及合共18間由本集團部分分銷商於中國經營之零售店舖及專櫃。就本集團董事所知悉,本集團床品分銷商為於中國及海外從事買賣及分銷家用紡織品之本地實體。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之主要分銷商主要以大額基準向彼等之公司客戶銷售本集團之產品。本集團並無擁有或直接管理本集團床品分銷商之銷售網絡,包括零售店舖及專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開始與大部分該等分銷商進行交易,而自該等分銷商之銷售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0.3%、19.0%及37.6%。由於本集團現時且將繼續倚賴分銷商及其已建立的銷售網絡出售本集團絕大部分床品,故本集團未來能否於此業務分部(特別是在中國)取得成功,將取決於分銷商數目之增長、彼等之銷售表現及其擴大銷售網絡之能力。

## 風險因素

本集團與床品分銷商訂立合作協議。倘任何分銷商終止或並無重續其與本集團之合作協議，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物色替代分銷商。此外，替代分銷商可能無力管理類似規模之銷售網絡。於任何一個情況下，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給予分銷商可於其獲指派之地區以獨家方式銷售本集團產品之權利，而本集團分銷商須應要求提供彼等之銷售報告供本集團作市場分析、於中國以統一價格出售本集團品牌床品及於增設零售店舖及專櫃前取得本集團批准。儘管有合作協議，本集團對分銷商銷售業務之監控能力可能並不足以確保本集團品牌取得成功或防止市場對本集團品牌有負面印象。本集團之銷售額可能僅為本集團分銷商積存之存貨而並非實際銷售增長。儘管本集團採納統一價格政策，實際上，本集團董事相信，若干本集團分銷商（包括五大分銷商）會對建議標準價格作出調整，並就彼等之銷售業務自行釐訂價格，因而或會損害本集團品牌價值。倘大部分分銷商之經營方式嚴重偏離本集團政策，則可能導致（其中包括）商譽受損、本集團品牌市值下降，及令公眾人士對本集團產品質量留下不佳之印象，這足以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倚賴本集團分銷商擴展本集團零售網絡，惟分銷商未必願意配合本集團業務計劃所需。**

本集團品牌床品大部分均透過本集團分銷商於中國銷售。本集團倚賴現有及新分銷商協助本集團產品開拓新市場，並為新店舖物色具潛力之地點。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有47名分銷商，以及合共18間由部分分銷商經營之零售店舖及專櫃。就本集團董事所知悉，本集團床品分銷商為於中國及海外從事買賣及分銷家用紡織品之本地實體。並無經營零售店之分銷商主要向公司客戶大額銷售。儘管本集團部分分銷商須於彼所獲指定地區經營之零售店舖及專櫃以獨家方式銷售本集團產品，有部分分銷商則可分銷其他品牌床品，包括本集團對手品牌之床品。倘出現此情況，將不能保證彼等會一直向本集團提供有利零售店舖地點及市場推廣資源，或保證彼等之擴展時間及程度能滿足本集團業務計劃所需。

**本集團經營業績可能因原棉及布料之價格及供應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原材料為原棉及布料。本集團使用原棉生產棉紗及布料生產床品。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棉分別佔本集團總原材料成本79.0%、74.8%及60.4%。於相同期間內，布料分別佔本集團總原材料成本餘下21.0%、25.2%及39.6%。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76.9%、74.4%及75.4%。由於棉花為農產品，其供

## 風險因素

應及質素極易受多個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因素影響，包括天氣、蟲患及其他自然災害，均可造成供應短缺及棉花價格上升。由於棉紗為用於生產布料之主要原材料，棉花價格及供應波動亦會影響布料之價格及供應。

本集團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為達到本集團生產及運貨時間表，本集團必須及時以合理商業條款取得充足之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生產並無因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原材料價格大幅上升出現中斷。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原棉單位成本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4,306.6元、每噸人民幣13,208.6元及每噸人民幣11,514.0元。於相同期間，本集團布料單位成本分別為每米人民幣22.5元、每米人民幣20.6元及每米人民幣19.0元。倘日後原棉及布料之供應出現任何短缺，本集團之生產可能因而中斷。倘未來原材料價格大幅上升，而本集團未能將原材料之額外成本轉嫁客戶，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大部分原材料採購倚重少數原棉及布料供應商。**

本集團使用原棉生產本集團之棉紗，及使用布料生產本集團之床品。本集團主要自中國山東省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之供應商採購原棉，而於海外則主要從美國及澳洲購入原棉；布料則主要從中國江蘇省及山東省採購。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五大原棉供應商之原棉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42.9%、59.6%及44.1%，而本集團自最大原棉供應商之原棉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原材料採購總額24.3%、30.8%及27.3%。於相同期間內，本集團自五大布料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原材料採購總額17.9%、18.9%及29.7%，而本集團自最大布料供應商之採購額則分別佔本集團原材料採購總額15.0%、5.6%及9.9%。泰豐紡織集團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大原棉供應商，並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但並非於二零零九年）之最大布料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同期原材料採購額39.3%、36.4%及29.3%。

此外，除最近與數名全球棉花供應商簽訂之框架供應協議外，本集團並無就原棉及布料之穩定供應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能適時以具競爭力之價格購入該等原材料為本集團達致成功之關鍵。此能力讓本集團能應付本集團生產要求，並同時管理本集團之成本。未能與本集團任何主要原材料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可令本集團生產所需之原材料供應中斷。倘本集團未能及時或以合理商業條款取得其他原材料供應，本集團可能面對重大生產延誤及生產成本大幅增加，可對本集團利潤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本集團需要額外資本為日後業務擴充及增長提供資金，惟未必能以可接受之條款或任何條款取得有關資本。

本集團需要額外資本撥付與於日後透過收購新生產機器及提升技術擴展本集團產能之相關資本開支。並無保證本集團將自經營活動產生足夠應付本集團擬進行擴展計劃之現金流量。倘本集團並無有關經營現金流量，本集團將需另覓融資途徑。

並無保證本集團將能以可接受之條款或任何條款取得足夠融資。本集團以可接受之條款取得額外資本之能力受多個不確定因素所限，包括：

- 投資者對從事棉紗及床品生產及分銷之公司之證券之看法及興趣；
- 本集團可能尋求集資之資本及金融市場之狀況；
- 本集團未來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 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於從事棉紗及床品生產及分銷之公司之規例；
- 中國及全球其他地方之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 其他中國實體擬於外國資本市場籌集之資本數額；及
- 中國政府有關外幣借貸之政策。

本集團或須縮減計劃資本開支之規模，而有關行動可能對本集團達到規模經濟及實施本集團預定增長策略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任何未來債項融資之條款亦可能施加限制本集團業務及經營之限制性契諾。倘本集團違反任何該等契諾，本集團未必能取得本集團放款人之豁免。本集團未能及時以有利條款或任何條款取得額外資金，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未能全面實行建議之擴展計劃或開設預定數目之新店舖及專櫃。

關於包括實行管理資訊系統之本集團銷售網絡之擴展計劃未必如計劃般落實。本集團之建議擴展計劃或未能於短期內產生龐大收益。此外，可能於二零一零年底開辦之新店舖及專櫃之實際數目或有別於目標所定數目，其將視乎多個因素，如就取得本公司可予接受之條款與個別業主及分銷商進行之磋商。

## 風險因素

本集團如未能實現建議擴展計劃或開設目標所定數目之新店舖及專櫃，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分銷商大量退換本集團床品可能導致減值虧損，此將增加本集團經營開支，並對本集團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為提升銷售額及提高與本集團分銷商所訂合約條款之競爭力，本集團准許由分銷商經營之零售店舖及專櫃於交貨後起計三個月內或其後分別退換（但不可退貨）相當於初步購買數額最多50%及15%之貨物。就每次退換而言，分銷商所退換產品之價值與其初步購買之產品價值相同。於二零零七年並無換貨，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換貨款額分別為人民幣213,000元及人民幣47,000元，佔同期本集團向分銷商之銷售額分別為0.1%及低於0.1%。然而，倘本集團分銷商之退換數額於日後增加，而本集團因潮流、客戶口味之轉變或任何其他原因未能於一年內將分銷商退換之產品銷售予其他客戶，本集團須為賬齡一年或以上之床品存貨作減值虧損。倘該等減值金額大幅增加，本集團之經營開支將會增加，而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不一定能準確追查分銷商之存貨水平。

本集團分銷商須根據彼等與本集團之合作協議應要求提供銷售資料以供本集團作市場分析之用。本集團亦會抽樣與分銷商進行會面及／或實地巡查彼等之零售店舖及專櫃。進行該等會面及／或巡查旨在搜集足夠資料，以得悉市場對本集團床品之接受程度，從而調整本集團之市場策略。然而，實施政策需要分銷商合作，準確及準時向本集團申報及提交相關資料，惟本集團不一定能核實分銷商所提供之數據準確無誤。因此，本集團不一定能準確追查分銷商之存貨水平，或察覺或避免彼等積存過量存貨。

本集團與康佰之合作仍處於初步階段，且不保證與康佰之合作協議之日後表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底，本集團與康佰訂立合作協議，康佰為中國著名健康床品連鎖管理公司，於中國有逾2,000間加盟店。根據合作協議，(1)本集團擬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前將本集團「泰豐」品牌床品運送至100間指定康佰店舖試賣，並於同年第三季增至300間店舖，而最終為於二零一一年前於康佰加盟網內所有店舖出售；(2)本集團將為康佰健康床品系列非功能部件之指定製造商及供應商；及(3)本集團與康佰將於床品市場共同開發新產品及新品牌名稱，並共同享有新開發品牌名稱及有關商標帶來之好處。本集團與康佰合作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床品」。



## 風險因素

康佰與本集團之合作協議象徵本集團合作計劃之框架。根據本集團之合作協議，本集團正與康佰完成進一步協議，當中將包含詳盡協議條款。本集團未能保證與康佰之合作協議之未來表現。倘本集團未能與康佰達成進一步協議，本集團可能無法落實就與康佰訂立之合作協議有關之部分或全部本集團發展計劃，且本集團業務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 未能遵守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規例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法律責任。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本集團於中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山東泰豐須為其僱員利益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此外，根據與有關地方勞動站訂立之僱員僱傭協議及由有關地方勞動站發出之確認函，山東泰豐需為其自有關地方勞動站聘用之勞工作出工傷保障供款。由於地方規例不同、中國地方機關推行之規例不一，以及僱員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系統之接受程度不同，山東泰豐並無按及／或於需要時為其僱員及自地方勞動站聘用之勞工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包括工傷保障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時支付有關供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東泰豐尚未支付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分別為人民幣11,52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

山東泰豐已向地方社會保險機構以及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查詢山東泰豐可作出相關供款之方法。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地方社會保險機構發出一份函件，確認山東泰豐(i)獲准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分期支付尚未作出之社會保險供款。就此，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底前（分6期於每季完結時支付）作出全部尚未支付之社會保險供款；(ii)不會遭受罰款；及(iii)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遵守相關社會保險法例及規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發出一份函件，確認(i)山東泰豐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於萊蕪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住房公積金，並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ii)萊蕪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已豁免徵收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前應付之尚未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之權利，包括任何罰款；及(iii)除上文所述外，山東泰豐已遵守相關國家及地方住房公積金法律及規例，且山東泰豐不會就尚未支付之住房公積金供款遭罰款。

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於上市前作出到期或應付本集團僱員之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工傷供款所蒙受或承擔或與此相關之所有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山東泰豐已遵守並將繼續於日後遵守適用之法律及規例以及地方社會保險局之規定作出有關供款。另外，山東泰豐已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支付社會保險保險費作出撥備。

## 風險因素

然而，倘日後地方社會保險局及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以上機構以及中國中央政府日後所抱持之態度與上述確認函件不同，而控股股東未能就該等虧損向山東泰豐作出彌償，本集團可被命令支付尚未作出之供款及須就逾期付款而遭罰款。未能作出社會保險供款之罰款按未支付金額之0.2%按日計算，而未能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之罰款則不會低於人民幣10,000元，亦不會高於人民幣50,000元。根據上文所述，假設本集團並無於地方勞動保障廳及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規定時間內支付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社會保險供款可能被徵收之最高罰款為人民幣7,300,000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住房公積金供款可能被徵收之最高罰款為人民幣50,000元。再者，倘山東泰豐繼續未有就社會保險作出供款，則其可能有責任支付個人傷亡之醫療開支及其他補償。支付重大供款、罰款及其他責任可能對本集團聲譽、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與泰豐紡織集團進行大量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泰豐紡織集團進行大量交易。該等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入賬列作有關連人士交易，交易乃關於採購原棉、布料及其他物料、銷售棉紗、床品及其他物料、供應電力及蒸汽、物業租賃及提供財務援助。預期若干此等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聯交所已行使其於上市規則第14A.06條下之酌情權利，於七名泰豐紡織集團股東悉數償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轉讓泰豐紡織集團股權之代價前視泰豐紡織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有關與泰豐紡織集團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客戶」、「供應商」、「燃料及公用服務」及「物業」分段、「關連交易及豁免」一節以及「財務資料」一節。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泰豐紡織集團為本集團之最大原棉供應商以及棉紗客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為本集團之最大布料供應商；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但並非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為本集團之最大床品客戶。

經過多年發展，本集團已建立本身之供應及銷售網絡，並使供應商及客戶基礎更多元化，從而令往績記錄期間內向泰豐紡織集團作出之採購及銷售逐步減少。本集團亦逐步與泰豐紡織集團之最終原棉供應商及最終棉紗及床品客戶建立直接業務關係。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與泰豐紡織集團間之交易規模已縮減。向泰豐紡織集團銷售（包括棉紗、床品及其他物料）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9.0%，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6.0%；而向泰豐

## 風險因素

紡織集團採購(包括原棉、布料及其他物料)佔本集團原材料採購之百分比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9.3%，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原材料採購29.3%。在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之限制下，本集團董事預期與泰豐紡織集團之交易規模於上市後將繼續縮減，本集團會否繼續與泰豐紡織集團進行交易及有關交易之規模將視乎泰豐紡織集團及其他客戶及供應商所提供之商業條款而定。

由於本集團並無與泰豐紡織集團訂立長期合約，如未能與泰豐紡織集團維持良好關係，向泰豐紡織集團之銷售或來自其之供應之任何大幅縮減、釐訂與泰豐紡織集團交易之訂價條款受到重大限制，及／或如未能及時物色其他相若客戶／供應商，則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若干生產設施位於租賃物業。**

本集團向泰豐紡織集團租賃兩項物業，包括四幅土地，地盤面積合共204,066平方米，其上建有多幢樓宇及構築物，合共租賃樓面面積155,547平方米。該等物業由山東泰豐佔用作生產及配套用途。根據兩份日期均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之租賃協議，該等物業之租期乃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止，為期20年，月租分別為人民幣350,000元及人民幣775,000元。租金可於租期三年後按市場租金水平調整，而本集團可於有關租賃協議屆滿時優先續租該等物業。此外，本集團有權選擇於租賃年期內任何時間購買該等物業。

並無保證泰豐紡織集團將於本集團行使選擇權購買土地時履行其承諾向本集團出售該土地。此外，倘泰豐紡織集團以任何理由提早終止租賃協議，本集團將須為生產設施另覓地點，此可能導致本集團業務出現中斷。再者，並無保證本集團將能適時以合理商業條款或任何條款覓得其他地點或磋商租賃協議。倘本集團須以對本集團而言較過往大幅嚴苛之條款訂立新租賃協議，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日後增長潛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能否成功及持續增長有賴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團隊。**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主要管理團隊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團隊成員包括劉慶平先生、李登祥先生、劉純衛先生、亓同麗女士、鄒生忠先生、黃啟閣先生、楊玉國先生、鄒生成先生、耿振生先生及耿雁翎女士。有關本集團管理團隊之詳情(包括相關專業知識範疇)載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本集團管理團隊成員均對各自專業範疇有深入了解，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重大貢獻，並負責實施本集團業務策略。本集團的持續成功主要取決於能否招攬及留任主要管理團隊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因此，倘本集團流失任何主要管理人員，而未能及時覓得適合人選填補空缺，則可能導致本集團業務受阻，損失重要業務關係或致使關係惡化，且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本集團在中國使用「IBENA」品牌之特許權可能遭終止。

本集團獲IBENA上海授予「IBENA」品牌之特許使用權，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五年。IBENA上海獲一間德國公司IBENA TEXTILWERKE GMBH(「德國IBENA」，為「IBENA」品牌之登記持有人)授權向本集團授出「IBENA」品牌之特許權。根據IBENA戰略合作協議書，本集團獲授獨家權利，可於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在本集團床品中使用「IBENA」品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BENA」品牌產品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床品年度銷售額約零、0.1%及0.3%。作為以品牌多元化政策進一步細分不同目標消費群之市場之部分，本集團推出高檔床品品牌「IBENA」。有關IBENA戰略合作協議書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床品 — 「IBENA」品牌」。

IBENA戰略合作協議書訂明，倘發生若干違約事件(本集團不一定能控制其發生與否)，IBENA上海有權單方面終止IBENA戰略合作協議書。倘發生任何該等違約事件，將可能導致IBENA戰略合作協議書被終止及需支付賠償。此外，倘IBENA上海因遭德國IBENA以任何理由撤回向本集團授出特許權之權力而不再擁有「IBENA」品牌之權利，IBENA上海將無法向本集團分授「IBENA」品牌之特許權。倘IBENA上海於若干違約事件發生後終止IBENA戰略合作協議書，並與本集團競爭對手就「IBENA」品牌訂立特許協議，或倘IBENA上海不再擁有「IBENA」品牌之權利，本集團之品牌管理政策將遭受不利影響，並將不再自銷售「IBENA」品牌產品產生任何收益，因而對本集團之業務、品牌策略及前景構成影響。

此外，本集團有權事先向IBENA上海發出通知，優先以相同條款續簽IBENA戰略合作協議書，惟並無保證本集團可於IBENA戰略合作協議書屆滿時重續該協議。倘本集團未能於IBENA戰略合作協議書屆滿時重續該協議，本集團床品業務之業務、品牌策略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以合理成本獲得穩定的勞動力供應。

本集團之生產仍屬高度勞動力密集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4,908人，其中生產隊伍有4,559人，而研發及產品設計隊伍則有102人。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及研發及產品設計員工之工資分別為人民幣45,500,000元、人民幣50,700,000元及人民幣62,5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該等年度銷售成本5.9%、5.8%及6.5%。

並無保證本集團之勞工供應及平均勞工成本將持續穩定。倘本集團未能留任現有勞工及／或及時聘請足夠勞工，本集團未必能應付本集團產品需求突然增加或本集團之擴展計劃。倘本集團未能如期製造及交付本集團產品或倘本集團未能實行擴展計劃，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再者，倘勞工成本大幅上升，本集團業務經營成本將會增加，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將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生產過程可能中斷。

本集團之收益取決於其生產設施的持續運作。本集團之生產過程須面對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風險，包括火災、設備失靈、故障或表現不符合標準、電力短缺、罷工、天災以及本集團業務因未能符合中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準則而中斷。倘頻繁或持續出現上述任何事件，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保險賠償金額有限。

本集團所持有保單的保障範圍涵蓋物業及汽車及運輸中貨物之風險。並無保證保險賠償金額足以彌補本集團所有潛在損失。有關本集團所持保單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保險」。倘本集團保單金額不足以彌補因所投保項目受損或其他原因而蒙受之損失，則本集團須自行支付差額，而本集團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本集團之知識產權，或可能無意地侵犯第三方之知識產權。

本集團依賴註冊及合約權利保護本集團之知識產權。有關本集團之知識產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 B.本集團之知識產權」。除註冊知識產權外，本集團已採取其他適當措施保護本集團之知識產權，如訂立不披露及保密協議。本集團不能保證上述任何措施足以防止本集團知識產權被挪用。倘第三方侵犯本集團之知識產權，則本集團可能在行使本集團之知識產權上面臨重大困難、花費時間及耗費不菲之訴訟費用。倘本集團無法有效保護本集團之知識產權，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同樣，本集團無法保證不會涉及知識產權糾紛。本集團於進行業務時可能無意地侵犯他人之知識產權，並須就有關侵權行為承擔責任。本集團未來可能遭第三方指稱本集團進行業務及營運時侵犯其知識產權。倘第三方對本集團提出有關本集團侵犯其知識產權之訴訟，則可能對本集團之聲譽及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倘本集團被提出侵權申索，則本集團或須動用大量資源抗辯及／或另行開發非侵權的替代品及／或獲取適當之許可。本集團不一定能成功另行開發替代品或按合理或任何條款取得許可。任何訴訟（包括無理據之訴訟）均涉及龐大訟費及導致資源流失，因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本集團須面對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國內銷售及採購與經營開支乃以人民幣計值，而海外銷售及採購則主要以美元計值。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銷售、購貨及經營開支間使用不同的貨幣所致。倘本集團之銷售額、採購額及經營開支並非以同一貨幣列值，而開出發票、付款及收款時間不同，則本集團須承擔以人民幣以外貨幣進行交易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收益及虧損。因此，本集團之盈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人民幣1,600,000元。然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錄得匯兌虧損人民幣981,000元及人民幣398,000元。

現時，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對沖政策。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外匯風險日後將繼續為本集團風險組成之一部分。本集團未來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目前享有之稅項優惠可能出現變更或被終止。

中國政府向外資企業提供稅務優惠計劃。根據中國稅法，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自首個獲利年度開始獲得兩年所得稅豁免期及於其後三年獲減50%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機關之批准，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山東泰豐為外資生產企業。此外，山東泰豐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獲利。因此，山東泰豐有權在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得外資生產企業之資格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零七年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並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獲寬減50%企業所得稅。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在本集團之稅務優惠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山東泰豐將須按25%之統一稅率繳稅。

此外，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布，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新法例規定國內企業及外資企業統一按25%稅率繳納所得稅，並闡明現有稅務優惠之各種過渡期安排。根據中國國務院所頒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之《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通知」），於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享有稅項優惠之企業必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應用25%之統一稅率。於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享有稅項優惠之企業可於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繼續享有相關稅項優惠，直至其屆滿為止。

並無保證中國之稅項優惠政策不會改變或本集團現時享有之稅項優惠不會被取消。倘稅項優惠出現變動及被取消，本集團之稅項負債增加將對本集團純利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倘產品召回、存有瑕疵或遭索償，則本集團可能產生額外成本或違約償金。

本集團可能因手工和所用材料存有瑕疵及產品不合規格與客戶出現爭議。出現任何爭議及索償或會導致客戶不當延遲付款或拖延訴訟，繼而對本集團之溢利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本集團產品可能面臨負面報導，且倘本集團因手工和所用材料存有瑕疵及產品不合規格而須大量召回產品亦令本集團須承擔成本開支。該等額外成本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須面對客戶信貸風險。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收賬款之平均周轉期分別為21日、31日及40日，而因無法收回而撇銷之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95,000元、人民幣349,000元及人民幣411,000元。本集團可能須放寬現有信貸政策，以於競爭激烈時增強本集團的市場地位。本集團亦不確定客戶會否準時付款及其付款能力。並無保證本集團將能及時或實際能收回應收賬款。倘本集團應收賬款收回比率轉差，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呆壞賬大幅增加將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可能並不足夠及不夠有效。

本集團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若干此等財務工具附帶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財務工具作對沖或買賣用途。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未必足夠，此外，亦缺乏對沖工具對沖中國之財務風險。倘本集團未能就任何未來財務風險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者於送遞法律傳票及執行針對本集團及其管理層之判決時可能遇到困難。

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職員大部分均居於中國境內，而彼等各自之資產可能亦位於中國境內。向本集團位於中國之董事及高級職員送達法律傳票或會遇到困難。此外，其他司法權區法院之判決僅在該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條約或作為互惠條件並達成其他規定後，方可獲承認或執行。然而，中國與日本、英國、美國等主要國家及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並無訂立任何條約規定交互強制執行法院判決。此外，香港與美國並無訂立有關交互強制執行判決之安排。因此，此等司法權區法院之判決能否於中國或香港獲承認及執行存在不明朗因素。

## 風險因素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保障少數股東權益之法例可能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之法例，故投資者於行使股東權利時可能遇到困難。

本集團業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監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之法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例不同。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相比，少數股東可採取之補救行動可能相對有限。例如，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載列等同公司條例第168A條之明文規定，公司條例第168A條指明股東因公司事務操守而受到不公平對待時可採取之行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過往派付之股息並不反映本集團日後派付股息金額或未來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宣布向本集團當時合資格股東派付人民幣50,000,000元之特別股息。本公司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宣布向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名列本集團股東名冊之本集團股份當時持有人派付人民幣80,000,000元之特別股息。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根據山東泰豐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山東泰豐向其海外股東永興創建支付特別股息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之主要程序為(i)由山東泰豐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宣派股息；(ii)向主管稅務機構取得相關稅務證明書；及(iii)與相關指定匯款銀行完成就離岸匯款之批准程序。山東泰豐已通過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宣派特別股息，並已向地方稅務機構作出申請，以發出所需稅務證明書。上述申請已獲地方稅務機構接納，而當獲發稅務證明書後，山東泰豐已向指定匯款銀行申請離岸匯款之批准。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取得離岸匯款之批准後向合資格股東派付。投資者應注意派付特別股息對本集團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可能產生之影響。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山東泰豐宣派股息約人民幣21,200,000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悉數派付。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有關股息。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派付任何其他股息。本集團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一定可作為釐定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本集團未來派付之股息須視乎本集團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以及本集團董事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定。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過往派付之股息不應用作本集團未來股息政策之參考。



### 行業相關風險

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競爭激烈，而倘本集團未能成功競爭，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

棉紗及床品製造業務競爭十分激烈。本集團與以一條龍方式經營之大型棉紗及床品製造商以及眾多小型製造商競爭。就於國內銷售棉紗及床品而言，本集團主要面對中國業內大型公司之直接競爭。就出口至海外市場之床品而言，本集團同時面對來自國內及國外製造商之競爭，該等製造商包括多間規模比本集團更大及財務資源比本集團更豐厚之公司。

影響本集團顧客購買選擇之主要競爭因素包括產品種類、產品質素及價格。此等因素之重要性取決於特定客戶之需要及特定產品之特質。倘本集團之競爭對手能以較低價格提供更多種類質量相若之產品，本集團之銷售額及市場份額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產品需求整體下降可對本集團造成價格下調壓力，並削弱本集團之邊際利潤。

本集團須面對較小型公司、專門製造某類產品之製造商或具備更豐厚財務資源之跨國公司可能於日後打入本集團所在市場之風險。業界亦可能出現整合，導致更大型及整合能力更高之公司所爭佔市場份額大幅增加。再者，為爭取市場份額，本集團競爭對手可能將彼等之產品定於極具競爭力之價格，使競爭變得更加激烈。競爭增加可能導致價格下調、利潤減少及喪失市場份額，上述任何一項均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歐盟或其他世貿成員國家對紡織業實施進口配額、提高關稅或其他貿易障礙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對發展中國家之紡織品及服裝實施進口配額之紡織品與服裝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逐步消除後，美國及歐盟根據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工作組報告書第242段所載有關中國進口紡織品特別保護措施之有關條款，對中國紡織品實施進口限制，以減低中國紡織品大量進口之影響。中國政府透過個別訂立諒解備忘錄解決與美國及歐盟之貿易紛爭，有關諒解備忘錄訂明分別進口至美國及歐盟之21種類及10種類中國紡織品年度配額及配額之年度增加上限。歐盟與中國以及美國與中國所訂立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工作組報告書第242段所載有關中國進口紡織品特別保護措施之有關條款亦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中國商務部頒布紡織品出口管理辦法(暫行)。根據本制度，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起，以中國為基地之紡織品製造商向對中國出口紡織品施加限制，

## 風險因素

或已就中國製紡織品之進口數量臨時安排與中國訂立雙邊協議之國家或地區出口貨品時，必須就向該等市場出口受影響類別紡織品申請許可證。規則適用於歐盟與中國以及美國與中國所訂立並於當時生效之諒解備忘錄。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口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 10.2%、13.7%及7.3%。本集團董事確認，現時本集團所有海外市場均並無對本集團產品施加進口限制。然而，根據現行世貿規則，美國、歐盟或其他世貿成員國可就來自中國特定種類紡織品實施進口配額、較高關稅及其他貿易障礙，以防止對本地市場之干擾。倘本集團進行出口之國家對中國紡織品實施配額限制或任何其他方式之貿易限制，如限制每年進口增長額、對進口品施加技術規定及標準以及環保要求等，則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該等貿易障礙而受到不利影響。

**非棉製代替品之供應或會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現時，本集團之產品主要為棉製產品。多種非棉花及合成物料可取代棉花用作製造紡織產品。因此，棉製紡織產品之需求可能因非棉製代替品之需求上升或供應便利而受到不利影響。倘棉製紡織產品之市場需求減少，而本集團未能轉型生產非棉製紡織品，本集團業務及財務業績或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控股股東可能對本集團施行重大影響且未必符合其他股東之最大利益。**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將合共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約55.5%。本集團控股股東可對如合併或收購計劃等本集團事務施行重大影響力，而行事方式可能與其他股東之利益構成衝突。

### 中國相關風險

**現時全球市場波動及經濟轉差可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二零零八年以來，全球資本及信貸市場一直動盪不穩。對通漲、能源成本、地方政治問題、可用信貸及成本、美國按揭市場，以及美國及其他地區住宅房地產市場狀況之憂慮，已令市場出現前所未見之波動，以及削弱投資者對日後全球經濟以及資本及消費者市場之信心。此等因素加上油價波動、商業活動減少及消費者信心下滑以及失業率上升，已使經濟衰退加速，全球衰退亦可能維持一段長時間。此等事件已導致中國經濟

## 風險因素

放緩。因此，消費者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可能大幅下降，因而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本集團高支棉紗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6.9%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22.5%，主要因為高支棉紗之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噸人民幣50,681元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噸人民幣43,093元，主要反映二零零八年全球經濟衰退令市場對高支棉紗之需求下降。

此外，本集團已感受到本集團棉紗及床品之價格壓力，並預期需求增長將會放緩。再者，多間銀行已收緊信貸，使本集團財務成本增加。銀行亦可能減少本集團目前可取用之銀行融資額或中止有關融資。倘經濟持續低迷，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政治及經濟政策變動或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大部分收益乃來自中國銷售。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之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所影響。中國經濟體系在多方面均與大部分發達國家有所不同，包括政府於資源分配之參與程度、資本投資、發展水平、發展速度及外匯監控等方面。

過往，中國經濟乃由中國政府透過頒布及推行一系列經濟計劃全權規劃。自一九七八年以來，中國政府已頒布多項經濟體系改革措施。有關改革促進了中國經濟在過去三十年間之發展。然而，當中多項改革為前所未見者或僅屬實驗性質，預期仍需不時作出微調及修訂。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導致改革措施須作進一步調整。此外，本集團未能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推行經濟改革。中國政府或採取多項政策及其他措施以調控經濟，此等措施或對本集團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包括推行控制通脹或遏抑增長之措施、改變稅率或稅收方式或對貨幣兌換及將資金匯出國外施加額外限制。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因中國政府之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及規例或法律、規例或其詮釋或實施上之轉變而遭受不利影響。

### 中國政府頒布新法例或修改現有法例或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中國業務及營運受中國法制所監管。中國法制為由書面訂明之法律、條例及規例所組成之成文法制。中國政府仍在發展其法律制度，以迎合投資者之需要及鼓勵外國投資者。由於中國經濟之整體發展速度比法制發展為快，在若干事項或情況下現有法例及條例是否適用及如何應用仍存在一定程度之不明確。若干法例及規例以及其詮釋、實施及執行仍處於實驗階段，因而可能出現政策上之變動。此外，過往法院裁決或僅具

## 風險因素

參考價值，難以作為案例加以援引。因此，解決爭議之結果或不如其他成熟司法權區般一致或可以預測。即使相關法例已經實施，在迅速及公正執行中國法例或在執行另一司法權區法院之判決上仍存在一定困難。倘中國政府訂立不利於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營商環境之新法例或對現有法例作出不利於本集團營商環境之修訂，將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外匯管制可能局限本集團有效運用收入之能力及影響本集團收取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息及其他付款之能力。**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中國貨幣兌換條例及規例。在中國，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受到外匯管理局規管。外資企業（「外資企業」）須向外匯管理局申請外匯登記證。外資企業在獲得該等登記證（須每年更新）後，即可開設外幣賬戶，包括基本賬戶及資本賬戶。目前，在基本賬戶範圍內進行兌換（例如匯出外幣以派發股息等）毋須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在資本賬戶內兌換貨幣（例如直接投資、貸款、證券等資本項目）仍須獲得外匯管理局批准。

本集團不能保證中國監管當局不會就兌換人民幣施加進一步限制。由於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源自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而該等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貨幣兌換之任何進一步限制均可能局限本集團匯回有關收益以向本集團股東分派股息或為本集團於中國境外之其他業務活動提供資金之能力。

**新勞動合同法之執行及中國勞動成本增加對本集團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新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法例對僱主訂立固定期限僱員合同、聘用臨時僱員和解僱僱員方面定下更嚴格規定。此外，根據新頒布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連續工作超過一年之僱員可享有5至15天不等的帶薪假期，視乎僱員工作年資而定。應僱主要求放棄休假之僱員應就每個免除假期日子獲得正常日薪的三倍作為補償。新法律及規例可能導致本集團之勞動成本增加。本集團董事不能保證，未來不會發生任何糾紛、停工或罷工。勞動成本增加及日後與僱員之間的糾紛，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有關全球發售之風險

本集團股份之交投量及價格可能波動。

本集團股份之價格及交投量可能極不穩定並大幅波動。波幅於本集團股份交投疏落時尤其驚人。本集團經營業績變動、分析員改變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估計、進行策略聯盟或收購、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入職或離職、本集團所經營市場之政治、經濟及監管環境之重大變動或不明朗因素、牽涉訴訟、本集團產品或原材料市價波動或其他一般經濟及證券市場條件變動等因素，均可能令本集團股份交投量及價格突然出現重大變動，此等因素不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曾不時出現價格及交投量大幅波動，該等波動與任何公司之經營表現無關。該等波動亦可能會對本集團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股份於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亦可能不會出現交投活躍之市場。

本集團股份於上市前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磋商釐定，該價格可能有別於本集團股份上市後之市價。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集團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本集團股份在全球發售後或將來會能形成活躍市場。倘在全球發售後本集團股份未能形成活躍市場，則股份之市價及流通性或受重大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本集團股東能夠出售其股份或出售股份之價格。因此，本集團股東不一定能以相當於全球發售就彼等之股份所支付之價格或更高價格出售其股份。

由於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投資者之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遭攤薄，而倘本集團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投資者亦可能面臨攤薄情況。

由於本集團股份發售價高於本集團股份於緊接全球發售前之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於全球發售購買股份之人士將面臨每股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之情況。本集團於日後或會考慮於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本集團於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之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購買本集團股份人士或會遇到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出現攤薄之情況。

倘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本集團股份，可對本集團股份當時之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日後大量出售本集團股份，或有可能出現此類出售情況，均可對本集團股份市價及本集團日後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及價格集資之能力構成負面影響。本集團控股股東所

## 風險因素

持股份受自本集團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後六至十二個月期間之若干禁售承諾所限，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本集團並不知悉其控股股東有意於禁售期結束後大量出售股份，惟不能保證彼等不會出售現時或日後可能擁有之任何股份。

**本招股章程提供之統計資料未必能反映目前市況。**

因全球及中國經濟迅速變動，本招股章程所載關於市況及價值之歷史資料未必能反映目前市場。為提供本集團所從事行業之資料，以及對本集團在市場上之知名度及表現有更透徹了解，招股章程內已提供多項數據及事實。然而，由於該等數據未必能充分反映近期經濟低迷之情況，故本資料未必能反映目前市況。因此，有關市場價值、規模及增長，或此等市場及其他類似行業之表現數據，應被視為並非未來業績指標之歷史數字。

**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源自官方刊物之行業及市場資料以及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載有源自官方刊物之資料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中國、棉紗及家居紡織品行業及市場之資料及統計數據。本集團不能確保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之準確性，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亦未必與其他可供公眾索閱或來自其他來源之資料相符。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

**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內摘錄自研究報告之資料。**

本招股章程載有摘錄自研究報告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關於中國、棉紗業、家紡業及市場之資料及統計數據。本集團相信，本資料乃取自有關資料之合適來源，於摘取及複製該等資料時作出合理審慎之措施。本集團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或有任何事實遭遺漏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本集團、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之人士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聲明。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有關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前瞻性陳述可能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一般使用「預計」、「相信」、「有意」、「認為」、「足以」、「預期」、「可能」、「應該」、「應當」、「將會」、「或許」或同類字眼。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發展策略之討論及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之預期。務請有意投資者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該等陳述所依據之任何甚至全部假設或判斷均可能證實為不確，因此前瞻性陳述亦未必正確。基於上述情況及其他不明朗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不得視為本集團或本集團董事可達到其計劃、期望或目標之聲明，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該等陳述。